

外交部档案馆开放档案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A4_96_E4_BA_A4_E9_83_A8_E6_c36_329229.htm 【发布单位】外交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4-01-18 【生效日期】2004-01-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为贯彻开放档案的方针，充分发挥档案的社会效益，更好地为外交工作和社会各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参照《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馆馆藏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凡按有关规定无需继续保密或控制使用的，报外交部外交档案鉴定开放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批准，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 第三条 本馆寄存档案的开放，由寄存者或其合法继承者决定。如无合法继承者，其档案的开放由本馆按照本办法第二条办理。 第四条 本馆所有开放档案，均编入开放档案目录，利用者可通过手工或计算机检索。本馆开放档案以机读方式和部分纸质复制件提供利用。本馆档案复制件载有本馆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五条 利用者利用开放档案采取预约申请方式，提前20个工作日向本馆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其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及其它有关情况，接到通知后，直接到本馆查阅。 第六条 利用者利用开放档案，可到本馆查阅、摘录或复制，也可来电、来函咨询。本馆开放档案一律不予外借。 第七条 本馆档案复制，原则上限已公开发布的文件，利用者如需复制，须填写复制申请单，经本馆批准，并由本馆负责办理。 第八条 利用者到本馆

利用开放档案，大陆中国公民须出示所在机构介绍信、工作证或身份证等合法证件。港澳地区中国公民、台湾同胞和海外华侨利用本馆档案，须通过大陆邀请单位、合作单位或本人供职机构向外交部档案馆提出书面申请，持本人回乡证、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有效证件来馆利用档案。

第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外交部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档案者，可通过本国官方机构或驻华使馆，向外交部档案馆提出书面申请，持有效身份证件来馆利用档案。其它有关利用手续按《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办理。

第十条 利用者到本馆利用开放档案，须服从本馆安排，遵守有关规章制度，违反者本馆视情况给予劝告或进行其它处置。利用者如损坏档案或有关设备，本馆可根据其价值令其赔偿，或给予其它处理；擅自公布或涂改、伪造档案以及盗窃档案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利用本馆开放档案，收取一定服务费用，收费原则、项目和标准，按照《外交部档案馆利用档案收费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馆保存的档案，其公布权属于本馆，未经本馆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公布。利用者摘抄、复制的档案，可以在研究著述中引用，但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布。鼓励利用者向本馆赠送利用档案撰写的著述或其它学术成果。

第十三条 本馆编制介绍性的文字材料和检索工具，系统编辑出版开放档案汇编、汇集，更大范围地向社会提供利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